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鸿天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制定该制度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同时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思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思远先生辞职后将在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拟聘任司先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2月25日(周二)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区八圩街道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相匹配;
(二)激励与约束并举,薪酬水平与考核、奖惩机制挂钩;
(三)薪酬结构合理,绩效薪酬占比符合监管要求;
(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方案。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标准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停止发放津贴。
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能力贡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三)任期激励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在任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四)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及中长期激励方案。
第九条 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
第四章 薪酬的考核与发放
第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作为重要依据,先考核后兑现。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第十二条 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幅度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平均绩效薪酬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平均水平,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按原薪酬。
第十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在实际任职时间及考核结果计提薪酬。
第十四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因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财产损失;
(三)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严重失职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发放绩效薪酬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六条 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实际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组织结构调整、公司盈利水平、岗位变动等因素变化提出年度薪酬调整建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薪酬追索退回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审议,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追索退回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启动追索退回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薪酬追索退回程序启动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情况,重大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补救措施的主动性及有效性因素综合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证券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索、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追索退回。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最终决定启动追索退回程序,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牵头负责具体追索退回事宜,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李思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思远先生辞职后将在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拟聘任司先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司先雨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司先雨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司先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司先雨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联系传真:0512-63368007
电子邮箱:sxy@jjuji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圩街道交通路68号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司先雨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苏州日证兴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苏州海宽信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司先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司先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圩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须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随函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送达股东权利,本办特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邮件、信函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需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圩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邮寄信箱:215222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采取预约,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圩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证券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事项:
联系人:董伟群
电话号码:0512-63369004
传真:0512-63366336-8007

电子邮箱:jjujie@jjujie.com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3.临场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选择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环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环”的栏目里勾选“√”。
2.在对本议案重复投票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单位投票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定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19
2.投票简称:聚杰投票
3.填表决策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环。
4.股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须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随函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送达股东权利,本办特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邮件、信函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需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圩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邮寄信箱:215222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采取预约,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圩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证券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事项:
联系人:董伟群
电话号码:0512-63369004
传真:0512-63366336-8007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二、“沪工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四、提前赎回事项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数量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归属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股数为78,642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信息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数量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归属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股数为78,642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信息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12月11日起开通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自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二、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三、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提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基金转换业务风险提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se.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理财顾问。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属性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风险等级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数量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归属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股数为78,642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信息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